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19〕34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荆州市普通公路“建养一体化”（第三批） 万城大桥项目涉及堤防安全管理 有关事宜的批复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办理“318国道改扩建工程”万城大桥项目部临建工程便道、小构预制场及取土场征地施工手续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从沮漳河东侧河堤（桩号792+450—792+550）外堤坡上修筑一条施工便道供施工机械进入河道内作业，便道路面宽5米，总长276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月1日—10月15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

理局荆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秦祖华和施工单位负责人何义斌、贺先华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副局长刘忠、万城管理段段长陈兹舜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五、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